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资质和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发 包 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号、范围，设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等（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金沙老城雨污分流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JSTZ2021-C1003-11 号

项目范围：含 10 条主次干管，新建泵站（九州里泵站）1 座、改造泵站（五中泵站）1 座，具体为南环一路主干管（五中泵站-东环二路）、河滨东路支管（南环一路-东环一路）、南门大街次干管（县府路-南环一路）、东环一路次干管（鑫城大道-南环一路）、学基路、弘化路支管（沿河东路-虹桥路）、马家路支管（西环二路-南环一路）、文翠路支管（社桥路-常胜路）、社桥路支管（文翠路-南环一路，北环西路-江南路）、西环一路次干管（北环西路-马家路）、金沙大道主干管（良常路-长荡湖北路）。（最终项目设计范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设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管网、泵站改造及雨水、给水、燃气、通

信、供电、照明等综合管线迁改，完善；同步进行道路、交通设施改造等方面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质量标准：1) 系统化建设污水管网及泵站，达到城镇污水提值增效的目标；2) 同步改造道路及完善相关设施。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现状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相关图纸含电子版施工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版）	8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由于报批，或手续办理需增加文本，图纸份数的价格不作调整。
2	初步设计（含电子版）	8		
3	全套施工图（含电子版）	8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取费为：1.8 %

7.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形式。合同价为342万元，（项目建安预估造价19000万元）；结算方式：建安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中标费率。

7.3（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费用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方案设计，并完成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的报批，支付合同价的10%[开票]；

8.2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开票]；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开票]；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5%[开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1000 元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6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周成，身份证号：320482198502266034。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 5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 合同约定 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00 元。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虹，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

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电子设计成果（CAD 格式）。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常州市延陵路578-5号

电 话：

电 话：88105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016285260511129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8378P

日 期：2021年4月6日

日 期：2021年4月6日

鉴证单位（章）：

